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300005）

金管訴字第 1030070480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區○○路○號○樓

上列訴願人因編著人壽保險保戶手冊所生爭議，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 1690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檢具訴願聲請書，以其參與○○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著「人壽保險保戶手冊」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保發基金）侵害其著作權，請求保發基金賠償損害及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補償著作權人權益等情，經財政部以保發基金業務係屬本會管轄，爰將本案移由本會辦理，合先敘明。
- 三、查訴願人請求本會補償著作權人權益乙節，金融監理相關法規尚無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補償之權利，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得提起訴願之情形；且訴願人就相同事件前於102年6月間提起訴願，業經本會於102年10月4日以金管訴字

第10200702551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仍復執前詞，揆諸首揭規定，程序顯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7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委員 朱德芳

委員 林明昕(請假)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曾宛如

委員 張進德(請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9 日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11159)提起行政訴訟。